

证券代码: 600419

证券简称: 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2-008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康莹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 3,200,000 股至 4,800,000 股（均包含本数）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88 元）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3,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且不超过 4,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5%）（均包含本数）。若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及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800,000 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